



马家驹

《资本论》和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研究

贵州人民出版社

《资本论》和政治经济学 社会主义部分的研究

马 家 驹

贵 州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 罗嗣泽
封面设计 项锡非

**《资本论》和政治经济学
社会主义部分的研究**

马家驹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贵阳市延安中路5号)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贵州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125印张 254千字

印数1—4,900

1984年4月第1版 1984年4月第1次印刷

书号: 4115·149 定价: 1.05 元

序

本书是一本论文集，所收的十五篇文章都从属于一个主题，即在认真学习《资本论》的基础上，尝试运用它的方法去分析社会主义经济，以期有助于改善政治经济学的社会主义部分。这些文章写于一九七九年初到一九八二年上半年，除了末尾的三篇，其余的都发表过。其中有的侧重于《资本论》本身的对象、方法和逻辑结构的探讨，联系谈到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研究。有的直接分析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但至少在主观上是想寓《资本论》方法的运用于其中。两篇书评，结合对于经济学界两位前辈的著作的评论，也都阐述了自己对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研究的一些看法。《生产方式和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一文是与蔺子荣同志合写的，经征得他的同意，也一并收录进来。

我就如何运用《资本论》的方法去研究社会主义经济这一课题开始进行探索，也是比较早的事情了。一九五七年我曾经和几位同志共同写了两篇关于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方法和结构的文章^①。但是其后不久因故离开了理论工作岗位，致使这一工作在我中断了二十年。“四人帮”被粉碎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

^①《关于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方法问题》和《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分析从哪里着手？》，分别发表于《新建设》1957年第6期和《经济研究》1957年第6期。两篇文章的作者均为林子力、马家驹、戴鍾珩、朱声绂四人。

三中全会以来，在我国历史上发生了又一次伟大的转变。新的大好形势向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提出了迫切的任务，同时也为这一研究创造了前所未有的良好条件。而我也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才得以恢复过去的研究。三年多来陆续写出的这些文章，可以说都是一度中断了的探索的继续。

在书中，文章的编排一律以写作的时间为序。已见于刊物的，除少量字句外，一般不做修改。但有的文章当初发表时因受字数限制经编辑同志做了必要的删节，此次则仍按原稿编入。从内容上说，对有些问题的阐述和个人提出的论点，有时可以在几篇文章中互见。特别是末尾的三篇文章，意在把我对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分析和已经取得的认识用较为系统的形式极其简要地叙述出来，更不免会与前面的文章在某些地方有所重复。如果说这反映着这些文章多少有一种内在的联系和统一性，那末另一方面，三年多的时间里个人认识的发展变化则又使不同的文章在同一问题的论述上间或出现前后不尽一致的地方。路既然是这样走过来的，也只能让它们在书中保持原样了。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研究离不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它植根于这种实践当中并为它服务。但是政治经济学毕竟又是一门理论科学。这门科学的社会主义部分所要揭示的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普遍规律而不是这些规律在某一国家特定历史条件下起作用的具体形式。这种研究不能按国别来进行，人们也不能要求它直接为现实经济工作和经济生活中的具体问题提供现成的答案。那是应该由工作研究和政策研究来解决的，而政治经济学的科学职责则在于为那些具体的实际问题的研究提供理论分析的工具。

几年来我国经济学界就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重要理论问题先后进行的一系列讨论，大大推动了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研究，成绩是引人注目的。从这当中我所得到的启发和帮助决非三

言两语可以说清。尽管有这样有利的条件，我所写出的东西仍然极其粗糙、极不成熟。这只能归因于个人的水平和能力的限制。但我还是决定把它们汇集成册奉献给读者，目的无非是想为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建设增添一砖半瓦。在有些文章中我曾经对其他同志的某些观点和见解提出了商榷，其中容或有一得之见，但也很可能错误的还是我自己。借此机会我也恳切地期待着读者们给我以批评和指正。

这本论文集的出版得到了贵州人民出版社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谨向他们表示深深的谢意。

作 者

一九八二年八月于北京

在此书编好之后，我应《经济研究》之约，又就《资本论》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的指导意义，写了一篇文章，以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现也把它补收进来，置于卷首。又记。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目 录

序.....	(1)
《资本论》和社会主义经济的理论与实践 ——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	(1)
关于价值规律的几个理论问题 ——与孙冶方同志商榷.....	(18)
论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	(35)
一本值得重视的经济学著作 ——读孙冶方同志的《社会主义经济 的若干理论问题》.....	(65)
论不完全的直接社会劳动和个人劳动的统一.....	(81)
生产方式和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100)
关于研究社会主义经济基本结构和体制的几个问题.....	(119)
所有制和政治经济学的对象.....	(139)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经济体制.....	(154)
读《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探索》.....	(161)
论《资本论》的方法.....	(176)
《资本论》的方法和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研究.....	(202)

关于按劳分配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

——从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结合的角度

度进行的考察·····	(230)
作为逻辑起点的直接社会劳动和直接社会产品·····	(241)
按劳分配和共同劳动中的个人劳动·····	(268)
不完全的直接社会劳动和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计划与 市场·····	(289)

《资本论》和社会主义经济 的理论与实践

——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

在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的时候，作为经济理论工作者，十分自然地首先想到凝结着伟大导师毕生心血的《资本论》。

人们都知道，《资本论》并不只是一部政治经济学著作，它不仅包含着丰富的哲学内容，它还透彻地阐明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是一部马克思主义的百科全书。从最主要之点来说，正是《资本论》为资本主义的必然灭亡和社会主义的必然产生作出了无可辩驳的全面论证。“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就要敲响了。剥夺者就要被剥夺了。”——马克思所预见的这一空前的历史变革在他逝世后还不到三十五年就首先在俄国发生。而今天，社会主义在世界上包括我国在内的广大地区已经成为生活中的现实。对于《资本论》的高度科学性和强大的革命威力，再也没有什么比历史的发展本身为它所作的评价更令人信服的了。

至于当前，最为人们所关注的，是《资本论》对于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所具有的巨大指导意义。

—

《资本论》如它的作者在第一版序言中所申明的，是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作为研

究对象，目的在于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如果说历史上存在过的一切社会经济形态还没有任何一个象资本主义那样被深入详尽地研究过，那末在浩如烟海的政治经济学文献中也没有任何一部著作能够象《资本论》那样对一种特定的社会经济形态进行了如此透辟的分析。然而，即令单从经济理论这一方面的意义来讲，《资本论》也超出了只是对资本主义经济的研究。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指出，“资产阶级社会是历史上最发达的和最复杂的生产组织。因此，那些表现它的各种关系的范畴以及对它的结构的理解，同时也能使我们透视一切已经覆灭的社会形式的结构和关系。……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低等动物身上表露的高等动物的征兆，反而只有在高等动物本身已被认识后才能理解。”^①这些话，是马克思从方法论的角度论述资本主义经济的那些简单范畴的意义时讲的。同样无可怀疑的是，对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的分析同时也必然会为认识它的对立物——社会主义经济提供极其重要的指导线索。还用马克思的话来说，那就是“这种正确的考察同样会得出预示着生产关系的现代形式（指资本主义形式——引者）被扬弃之点，从而预示着未来的先兆，变易的运动。”^②事实上，《资本论》不仅揭示了资本主义不可避免地要走向灭亡和被一种更高级的社会经济形态所代替，而且对后者即社会主义经济作了预见性的简要而中肯的分析。

例如，在第一卷第一章关于商品拜物教那一节里，马克思就谈到了设想中的“自由人联合体”，分析了这种联合体中劳动的社会性质、产品的分配包括消费品的按劳分配，以及劳动时间在组织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并且指出，在那里“劳动时间就会

①《〈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108页。

②《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草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458页。

起双重的作用。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比例。另一方面，劳动时间又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因而也是计量生产者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中所占份额的尺度。”^①可以说，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结构的一般的和主要的特征，在十分抽象的形态上都已经被概括出来了。^②

再如，《资本论》第二卷和第三卷中还有这样一些论述：“只有在生产受到社会实际的预定的控制的地方，社会才会在用来生产某种物品的社会劳动时间的数量，和要由这种物品来满足的社会需要的规模之间，建立起联系”^③；“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但社会生产依然存在的情况下，价值决定仍会在下述意义上起支配作用：劳动时间的调节和社会劳动在各类不同生产之间的分配，最后，与此有关的簿记，将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重要”^④；“如果我们设想一个社会不是资本主义社会，而是共产主义社会，那末首先，货币资本会完全消失，因而货币资本所引起的交易上的伪装也会消失。问题就简单地归结为：社会必须预先计算好，能把多少劳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用于这样一些产业部门而不致受任何损害，这些部门，如铁路建设，在一年或一年以上的较长时间内不提供任何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不提供任

①《资本论》第一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6页。

②马克思对于共产主义两个阶段的划分是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做出的，《资本论》中还没有这样的划分。另外，在马克思那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这两个词也是通用的，都是指我们今天所说的包括两个阶段在内的共产主义社会。《资本论》中讲到的未来的新社会或“自由人联合体”也都是这个意思。他在那里就这个新社会的经济方面所作的分析，对于共产主义的两个阶段多半是共通的。但是其中也有只适用于后来所说的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即社会主义经济形态的，如这里讲到的以劳动时间作为消费品分配的尺度就是这样。

③《资本论》第三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99页。

④同上书，第963页。

何有用效果，但会从年总生产中取走劳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①，等等。这些所讲的都是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计划经济和经济计算的问题。我们知道，按照马克思当时的设想，共产主义在其初级阶段上就废除了商品生产。但是他也一再明确指出，

“即使交换价值消灭了，劳动时间也始终是财富的创造实体和生产财富所需要的费用的尺度^②，因为价值只是产品生产上必须付出的劳动耗费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所采取的特殊形式，这个形式会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而消失，体现在其中的内容（即马克思在借喻的意义上说的“价值决定”）却不能不继续存在并在整个经济生活中起重要的作用，其中包括对生产的调节作用。因此马克思对它给以极大的重视。尽管今天的社会主义经济中仍然存在着商品生产，也丝毫都不影响那些论述在基本精神上的适用性。

又如，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制度下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问题也始终受到马克思的密切注意。《资本论》第一卷曾经在一个地方谈到，“只有消灭资本主义生产形式，才允许把工作日限制在必要劳动上。但是，在其他不变的情况下，必要劳动将会扩大自己的范围。一方面，是因为工人的生活条件日益丰富，他们的生活需求日益增长。另一方面，是因为现在的剩余劳动的一部分将会列入必要劳动，即形成社会准备基金和社会积累基金所必要的劳动”^③。这就是说，在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制度下劳动者的全部劳动直接间接地都是用于满足劳动者自身的需要，过去阶级社会中被少数剥削者无偿占取的那种剩余劳动将不复存在。另一方面，在《资本论》第三卷中马克思又反复指出，剩余劳动即

①《资本论》第二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50页。

②《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第282页。

③《资本论》第一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78页。

使在资本主义被消灭之后将始终存在。①这是指，那时用于满足社会扩大再生产和社会保险等公共需要的那部分劳动虽然也是为劳动者自身所必要的，但与直接用于满足他们个人消费需要的劳动毕竟又有所区别，在这个意义上仍然可以把它称之为剩余劳动。当然，这里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这两者的社会性质及其相互关系同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情况相比，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体现着社会主义不同于资本主义的生产目的。

以上只是极不完全的几个例子。可以看出，它们都不是随意的想象，而是从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分析中得出的关于它的对立方面的规定，是依照客观规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被废除之后最终必然要出现的。特别引人注目的是，尽管涉及的是一个当时还不存在的社会经济制度，因而不能作过细的考察，但是马克思也决没有停留在仅仅描述它的若干表面特征上，而是在科学研究所容许的范围内去预先探索这种经济的内部结构和由此决定的运动过程。

当然，《资本论》中同社会主义经济有关的并不只是那些直接提到了社会主义的地方。从认识社会主义经济这个角度上讲，《资本论》可以为我们提供的帮助，除此之外至少还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第一，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不过是社会物质再生产借以在其中运行的一种特定的社会形式，是生产的一种社会关系。单就生产过程来说，价值增殖过程不过是劳动过程的一种形式。②资本主义经济的各个范畴所反映的都是作为整体来看的这一资本主义形式的构成部分，它们本身又都是一些局部的、个别的形式。

①参见《资本论》第三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58、990、992—993页。

②“价值增殖过程实际上无非是一定社会形式的劳动过程。”，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第167页。

而体现在这些形式当中的内容则都属于社会再生产的物质过程，是具有一般性的东西。正如马克思所说：“一切生产阶段所共同的、被思维当作一般规定而确定下来的规定，是存在的，但是所谓一切生产的一般条件，不过是这些抽象要素，用这些要素不可能理解任何一个现实的历史的生产阶段。”^①因为社会物质再生产在历史发展不同阶段上特殊的运动规律，不是由那些一般要素而是由它们采取的特殊形式直接决定的。马克思特别强调指出这一点，也是对资产阶级经济学把资本主义视为生产的自然的、永恒的状态这一荒谬见解的批判。但它决不意味着认识社会再生产的一般物质过程中各种要素及其相互关系，认识那些一般的、共同性的规律就完全无关紧要。因为各种特殊的经济形式归根到底也要受体现在其中的物质内容的制约，而特殊的规律又无非是那些一般规律在不同历史条件下借以实现其作用的种种必然的方式。实际上马克思在1857年考虑他已着手撰写的那部政治经济学著作即后来的《资本论》时，就曾经设想把“一般的抽象的规定，因此它们或多或少属于一切社会形式”^②的那些内容置于开篇的地位，并在当时写就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简单阐述了这些内容。后来《资本论》虽然没有这样来分篇，但是在对资本主义的分析中也必然涉及到属于一般物质过程的那一方面，不仅从特殊中反映出一般来，而且有的地方也直接考察了这些内容。如关于使用价值和劳动过程的分析，关于决定劳动生产率的因素和它的自然基础以及关于扩大再生产的一般物质条件的论述，就是这样的例子。还有一些虽然在历史发展不同阶段上是有变化的，但也不属于生产的社会形式方面，而是属于生产的物质过程的东西，那就是作为劳动方式的生产方式。这里我所指的是第一卷中专门以三篇的篇幅分析的协作、分工和机器大工业。

①《〈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91页。

②同上书，第111页。

在书中，它们是作为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方法，作为被资本主义所采取的独特的物质生产方式来研究的。但是，只要考虑到资本主义正是由于社会化大生产和资本主义占有之间的根本矛盾而必然走向灭亡，相反，社会主义则要在这样的物质基础上建立和成长起来，那末也就可以知道《资本论》中的这一部分对研究社会主义经济具有怎样的意义了。

第二，资本主义是商品生产的最发达的形式，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研究因而也必然包含着关于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一般原理。按照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辩证唯物主义的分析和综合的方法，有关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那些形式规定，作为资本主义最一般的基础，都表现为简单的范畴在《资本论》中首先得到了详尽的考察。还有一些问题虽然是就资本主义的特殊过程来分析的，如作为价值增殖过程的价值形成过程，以及第三卷所研究的市场竞争和市场价值与市场价格的决定等等，也都同时包含着与商品生产相联系的有关市场机制的一般原理。社会主义经济固然不能归结为商品经济的一种类型（因为它的最基本的关系并不是商品关系），但是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由于还没有实现全社会规模的统一的公有化而存在着商品生产，因此《资本论》中有关商品生产的那些一般原理也就都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对它有适用性。

第三，由于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都是以社会化大生产为基础，再加上商品生产在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存在，这就使得两种本性上截然对立的经济制度，在某些现象形态上又不能没有相似之处。例如社会主义企业的资金的循环与周转就和资本的循环与周转十分相象。社会主义商业和银行信贷的职能，如果撇开它们所运用的资金与资本的本质区别和为之服务的对象不同，也可以与商业资本和借贷资本相比拟。至于社会资本再生产和流通中的第一、二部类的关系问题，本来一方面反映着从社会化大生产的物质过程中产生出来的一般要求，另方面又特殊地表

现为两个部类商品资本价值构成各个部分相互补偿的关系。而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同样也存在着资金价值各个部分的补偿问题。这都表明,《资本论》中的有些内容虽然既不属于一般劳动过程也不属于一般商品生产,但在某种意义上也有其可以适用于社会主义经济的一面。

今天,社会主义经济已经是我们直接可以在实践经验中对之进行研究的对象。但是以上列举的这些内容,连同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其他著作如《哥达纲领批判》和《反杜林论》以及一些书信中的有关论述仍然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最为重要的一个部分。这首先是因为科学本来有它的预见性。如果说在自然科学中,某个天体、某种化学元素或某种粒子在被人们实际发现之前,科学家根据已经掌握的有关材料,经过理论分析,不仅常常可以预先断定其存在甚至可以推知它们的基本性状,那末,这种情况发生在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科学中自然也毫不奇怪。特别是社会主义经济在当前历史阶段上虽有它事先不可能完全估计到的重要特征,但又毕竟是人们自觉地按照科学社会主义所提出的一些基本原则建立起来的。因此,怎样进一步发掘和深入领会马克思留给我们的这份珍贵的理论遗产,至今仍然是我们的一项重要任务。

二

凡是对认识社会主义经济具有理论意义的,也就一定会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

《资本论》第二卷近两年来受到格外的重视,引起许多同志学习和钻研的浓厚兴趣,决不是偶然的。资本循环与周转的原理既然可以帮助理解社会主义资金的运动,那末掌握这种理论知识,在改善企业经营管理,加速资金周转,从而提高经济效益方

面也就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同样，关于社会资本再生产中第一、二部类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以及关于建设周期很长的投资项目在一定时期内对整个经济生活的影响等等的论述，又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总结过去造成国民经济重大比例失调的历史经验教训，更加自觉地做好经济调整的工作。

这种情况其实并不限于第二卷。无论从第一卷或第三卷中都可以找到许多类似的例子。但是，如果只看到《资本论》中的这一或那一原理可以分别地直接应用于当前的实践，那就未免把《资本论》的现实意义估计得过于狭窄了。同时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对于经济理论工作所提出的要求也决不只是解决这样或那样一些个别的问题，而首先是从总体上加强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经济运动过程的研究，从而提供一个深刻的、完整的理论认识。事实上，如果缺乏这样的认识，个别问题的完满解决也是困难的。当然，《资本论》本身并不能直接满足上述这种要求。给社会主义经济以完整的理论表现，是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任务。但是，《资本论》确实可以极大地帮助我们去做那种整体的研究，提高和完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使之更有成效地为当前的实践服务。我认为，在如何把《资本论》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密切联系起来的问题上，应该强调的正是这种联系的间接性，即以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为媒介；和联系的整体性，即不仅是枝枝节节地说明某些问题，而是帮助我们 from 整体上更好地认识社会主义经济。

我们知道，任何一种社会经济形态都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其中各个方面、各个过程和各种因素无不处于相互制约的联系之中。只有象马克思所说的那样在理论上把它作为一个“辩证地分解了的整体”^①反映出来，才能弄清它的各种规律，才算对它有

^①《马克思致恩格斯（1865年7月21日）》，《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196页。